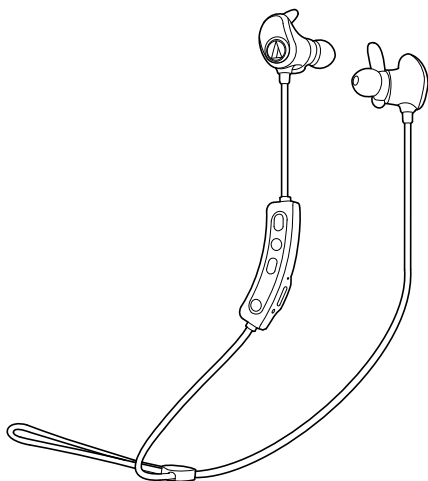




ATH-SPORT90BT

使用說明書
無線耳機



說明

感謝您購買本「鐵三角」產品。

使用前，請務必詳閱快速入門指南及注意事項，需要時也請參照本使用說明書，以確保正確使用本產品。

安全上的注意事項

雖然本產品採用安全設計，但使用不當仍可能引起事故。為防範事故於未然，使用本產品時請務必遵守下記事項。

本產品注意事項

- 請勿於醫療設備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心律調節器和醫療電子設備。請勿在醫療設施內使用本產品。
- 於飛機上使用本產品時，請遵守航空公司的說明。
- 請勿於自動門和火災警報器等自動控制裝置附近使用本產品。無線電波可能會影響電子設備，導致電子設備故障而引起意外事故。
- 請勿拆解、改造或試圖修理本產品，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以免發生觸電，導致故障或引發火災。
- 若本產品有發生故障、冒煙、異味、發熱、噪音或出現其他損壞跡象時，請停止使用本產品，並中斷與設備的連結。這種情況下，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請勿將例如易燃物、金屬、液體等異物混入本產品中。
- 請勿用布覆蓋本產品，以免因過熱而發生火災或受傷。
- 若於駕駛時使用耳機，請遵循手機和耳機使用的相關法律規定。
- 請勿於無法聽到周遭環境聲音將導致嚴重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例如鐵路平交道、火車站和建築工地）。
- 此產品可有效隔絕外界聲音，因此當您配戴耳機時，可能無法清楚聽見周遭的聲音。請將音量調到您可以聽見周圍聲音，並在聆聽音樂時，持續確認周遭的安全。
- 耳塞請保管於兒童無法接觸到的場所。
-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專用USB導線進行充電，以免造成產品損壞。
- 請勿使用擁有快速充電功能（電壓超過5V以上）之設備為本產品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
- 為了防止損害您的聽力，請勿以過高音量使用。長期以過大音量聆聽，可能造成暫時或永久性的聽力損害。
- 若因與產品的直接接觸，造成皮膚出現過敏現象時，請勿繼續使用。
- 若於使用過程中感到不適，請立即停止使用本產品。
- 自耳朵取下耳機時，請確認耳塞仍與耳機裝置相連。若耳塞留在耳孔中無法取出，請立即就醫。
- 配戴本產品時若皮膚有異樣感覺，請勿繼續使用。

安全上的注意事項

充電電池注意事項

本產品配備有一只充電電池(鋰聚合物電池)。

- 電池液不慎誤入眼睛時，請勿搓揉眼睛。應立刻以清水(自來水等)充分沖洗，並儘速就醫診療。
- 電池液外漏時，請勿直接用手接觸液體。若液體殘留在產品內部，可能會導致故障。電池液外漏時，請聯繫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若不慎誤食電池液，請立刻以清水(自來水等)充分漱洗，並儘速就醫診療。
 - 若電池液附著於皮膚或衣類，請立刻以清水沖洗。若皮膚感到任何不適，請儘速就醫診療。
- 為了避免洩漏、發熱或爆炸：
 - 切勿加熱、拆解或改造電池，或丟棄至火中。
 - 請勿以釘子刺插、以鐵錘敲打或踩踏電池。
 - 請勿使本產品掉落或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使電池受潮。
- 請勿於以下場所使用、放置或儲存電池：
 - 日照直射、高溫多濕處
 - 烈日直射下的車內
 - 暖爐等熱源附近
- 請務必使用隨附USB線進行充電，以免導致故障或起火。
- 本產品的內建充電電池無法自行更換。若電池充滿電後，使用時間顯著變短，表示電池可能已經達到使用壽命。如果在這種情況下，需將電池送修。有關修理的詳情，請聯繫您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 廢棄本產品時，需妥善處理內建的充電式電池。有關妥善廢棄電池的方法，請聯繫您當地的「鐵三角」經銷商。

針對美國用戶

FCC宣告

警告

本裝置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限制：(1)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及(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造成不良操作的干擾。

注意

請注意，本說明書中未明確許可的任何變更或修改皆可能使操作本設備的授權失效。

註：本設備經過測試，證明符合FCC規則第15部分的B級數位裝置之限制。此等限制旨在提供合理的保護，防止安裝於住宅區時產生有害干擾。本設備會產生、使用並可能放射無線電頻率能量，若未按照說明安裝及使用，可能對無線電通訊產生有害干擾。但是，無法保證在特定安裝條件之下，必然不會產生干擾。如果該設備確實對無線電或電視接收造成有害干擾(可以透過關閉設備後再開啟來確定)，建議使用者可嘗試以下一種或多種措施，排除干擾狀況：

- 調整接收天線的方向或位置。
- 增大該設備與接收器之間的距離。
- 將該設備與接收器插在不同電路的插座上。
- 洽詢經銷商或有經驗的無線電/電視技術人員，以獲得協助。

無線電頻率暴露聲明

本發射器不得與其他系統中使用的其他任何天線或發射器放在同一位置或互相搭配操作。本裝置符合FCC針對未受控環境所設立之放射線暴露限制，並符合FCC無線電頻率(RF)暴露規範。本設備的無線電頻率能量非常低，被視為無需對特定吸收率(SAR)進行測試便符合要求。

針對加拿大用戶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

CAN ICES-3(B)/NMB-3(B)

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R.S.S. 247的規範。

操作受以下條件限制：(1)本裝置不得造成有害干擾，及(2)本裝置必須接受任何收到的干擾，包括可能造成不良操作的干擾。

根據加拿大工業部規定，本無線電發射器只能使用加拿大工業部針對發射器所許可之類型與最大(或最小)增益的天線操作。為了降低對其他使用者造成無線電干擾的可能，選擇天線類型與其增益時應使等向放射功率(e.i.r.p.)不超過必要等級以便能夠成功達成通訊。

本裝置符合針對未受控環境設立之RSS-102放射線暴露限制。

使用上的注意事項

- 使用之前，請務必閱讀所連接裝置的使用說明書。
- 使用本產品時，若發生連接裝置之儲存記憶消失等情形，本公司恕不負擔任何責任。
- 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處於其他公共場所時，請注意音量，避免造成他人困擾。
- 連接本產品之前，請將欲連接設備之音量調至最低。
- 在乾燥環境中使用本產品時，耳朵可能會有刺痛感。這是由於積聚在人體上的靜電所造成的，並非產品故障。
- 請勿使本產品受到強烈撞擊。
- 請勿將本產品放置於日照直射處、暖氣設備附近，高溫多濕或多塵的場所。
- 本產品於使用一段時間後，有可能因為紫外線（尤其是陽光直射）和磨損而發生褪色情況。
- 若在專用USB導線仍連接於本產品時置於袋中，可能會導致專用USB導線纏住物品、斷裂或受損。
- 在插入或拔除專用USB導線時，請務必握住插頭。若直接拉扯專用USB導線，可能使得線材斷裂或發生意外。
- 不需使用專用USB導線時，請從產品上拔除。
- 若不需使用本產品，請將其存放於隨附的攜存袋內。
- 只有使用手機通話網路時才能以本產品進行通話。不保證支援使用行動數據網路的通訊應用程式。
- 於電子設備或發射器（如手機）附近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會聽到其他噪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本產品遠離電子設備或發射器。
- 於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附近使用本產品時，可能會在電視機或收音機訊號中看到或聽到噪訊。在這種情況下，請將本產品遠離電視機或收音機天線。
- 為了保護內建的可充電電池，每6個月請至少進行一次充電。如果充電間隔時間太久，充電電池的壽命可能會縮短，或是可能無法再為充電電池充電。
- 應避免在本產品帶水氣時充電或傳輸音樂檔案。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 本產品的外部聲音模式可讓您透過內建麥克風聽見外界聲音。視音樂播放音量而異，可能聽不見外界聲音。在這種情況下，請調低音樂音量。
- 視外界環境而異，即使使用本產品的外部聲音模式，仍可能聽不見環境聲音。請勿在無法聽見外界聲音而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例如交通繁忙處。

防水性能

- 本產品的防水性能旨在避免簡單沖洗時滲入汗水(相當於IPX5)。
- 儘管本產品具備相當於IPX5的防水能力,但由於發聲部分不防水,若耳機滲入水分,可能沒有聲音或聽不見聲音。
- 本產品並非完全防水。請勿故意將其浸入水中或在水下使用。此外,請勿使其接觸汗水和水以外的其他液體(如肥皂水)。
- 若本產品上附著汗水或沙塵,請以常溫(10至35°C)的清水沖洗,或以緩緩流動的自來水清洗,請勿使用肥皂水。請勿使「發聲部位」直接接觸到水(不防水)。有關去除髒污的詳情,請參閱使用說明書中的「清潔」(第18頁)。
- 本產品之設計不防潮。請勿在潮濕環境(如浴室或三溫暖房)中使用本產品。否則可能會導致故障。

警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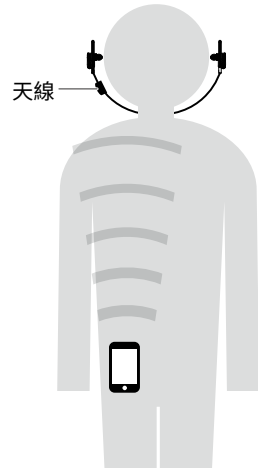
1. 經型式認證合格之低功率射頻電機,非經許可,公司、商號或使用者均不得擅自變更頻率、加大功率或變更原設計之特性及功能。
2. 低功率射頻電機之使用不得影響飛航安全及干擾合法通信;經發現有干擾現象時,應立即停用,並改善至無干擾時方得繼續使用。
3. 前項合法通信,指依電信法規定作業之無線電通信。低功率射頻電機須忍受合法通信或工業、科學及醫療用電波輻射性電機設備之干擾。

關於內建記憶體

- 本產品相容於執行Windows OS和macOS的電腦。
- 本產品可播放MP3-WMA-WAV-FLAC和APE音訊檔案。除前述格式外皆無法進行播放。請將不支援的音訊檔案轉換為支援的格式。
- 本產品透過USB連接時,請勿啟動或重新啟動電腦、將電腦從睡眠模式喚醒,或將電腦關機,否則可能導致本產品故障。執行這些操作之前,請先中斷本產品與電腦的連接。
- 注意,如果電腦在傳輸資料期間進入睡眠、待機或休眠狀態,可能會造成資料遺失。
- 根據著作權法,未經著作權擁有人同意,您不得將音樂內容用於個人享樂之外的其他用途。
- 「鐵三角」概不為產品記憶體(例如音樂資料)因本產品或電腦故障而損壞或遭抹除的罕見狀況負任何賠償責任。
- 如果重置本產品的內建記憶體,將會刪除產品內儲存的所有資料。重置記憶體前,請先將重要資料儲存至電腦。
- 請注意,如果將本產品寄回「鐵三角」維修,本公司將會重置內建記憶體。

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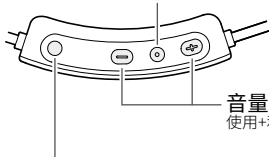
視障礙物及無線電波條件而異，本產品的有效通訊範圍會產生變化。盡可能在藍牙設備周圍使用本產品，以獲得更愉悅的體驗。為降低噪訊和聲音中斷情形，勿使人體或其他障礙物介入本產品天線與藍牙設備之間，以免阻礙收訊。



結構名稱及其功能

電源開關／控制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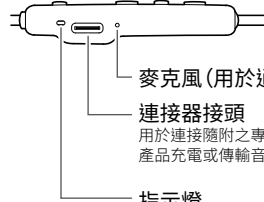
用於開／關電源、播放／暫停音樂及影片、接聽／結束通話，以及在音樂播放器模式下變更播放模式。



音量按鈕
使用+和-調整音量。

模式切換按鈕

用於開啟／關閉外部聲音模式，或在藍牙通訊模式和音樂播放器模式之間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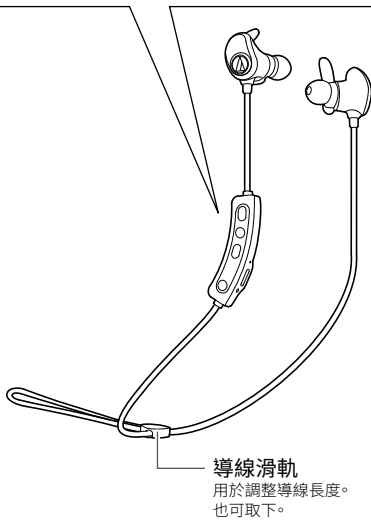
麥克風 (用於通話)

連接器接頭

用於連接隨附之專屬USB導線，為本產品充電或傳輸音樂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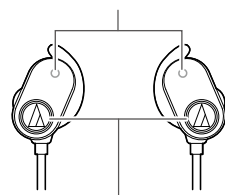
指示燈

顯示本產品的運作狀態和電池電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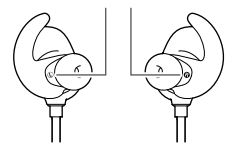
導線滑軌
用於調整導線長度。也可取下。

磁吸式感應裝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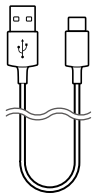


麥克風 (用於外部聲音模式)

左／右 (L/R) 標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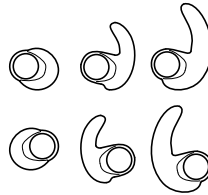
■ 零配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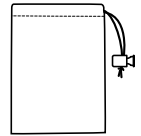
· 專屬USB導線
(40 cm: USB Type-A / USB Type-C™)



· 耳塞*
(XS·S·M·L)



· 耳鳍*
(XS·S·M·L)



· 攜存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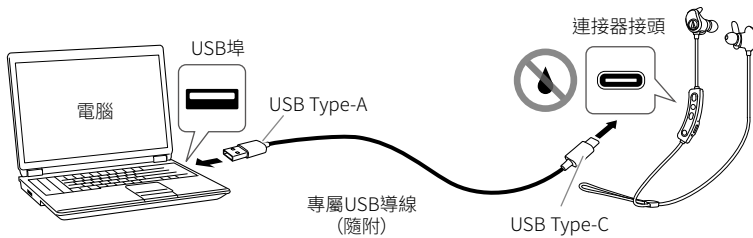
*本產品於出廠時已預先安裝M尺寸。

為電池充電

- 第一次使用電池時，請先為其充滿電。
- 充電電池電量不足時，您會聽到耳機發出確認音和語音指引，通知您電量不足，且指示燈將閃爍紅燈。當聽到／看到此通知時，請為電池充電。
- 電池充滿電約需3個小時。(視使用條件而異，此時間會有所不同)

1. 將隨附的專屬USB導線 (USB Type-C端) 連接至本產品的連接器接頭。

- 隨附的專屬USB導線專為本產品特別設計。請勿使用其他的USB導線。
- 將專屬USB導線插入USB埠或連接器接頭時，請以水平方式直接插入。
- 請避免在潮濕環境下充電，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



2. 將隨附之專屬USB導線 (USB Type-A端) 連接至電腦，開始充電。

- 充電時，指示燈如下亮起。
紅燈亮起 : 充電中
熄滅 : 充電完成

3. 充電完成時，從電腦拔出專屬USB導線 (USB Type-A端)。

- 拔出專屬USB導線時，請先從電腦端移除硬體。

4. 從本產品的連接器接頭拔出專屬USB導線 (USB Type-C端)。

- 如果在本產品電源開啟時充電，本產品將關閉。充電完成時，拔出專屬USB導線，然後重新開啟本產品電源。
- 請務必使用隨附的專屬USB導線進行充電。若使用隨附的專屬USB導線以外的其他導線，本產品可能無法正常充電。

透過藍牙無線技術連接

欲將本產品連接到藍牙設備時，本產品需要與該藍牙設備進行配對（登錄）。

配對藍牙設備

- 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將設備放在距離本產品1公尺處，以進行正確配對。
 - 若要確認配對過程的進度，請在執行此步驟時佩戴本產品聆聽確認音。
1. 在本產品電源關閉之狀態下，將電源供應按鈕推到「ON」位置。
 - 指示燈將快速閃爍藍燈。
 2. 使用藍牙設備開始配對過程並搜尋本產品。
藍牙設備找到本產品時，會顯示「ATH-SPORT90BT」。
 - 有關使用藍牙設備的資訊，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3. 選擇「ATH-SPORT90BT」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
 - 某些設備可能會要求輸入密鑰。在這種情況下，請輸入「0000」。該密鑰也可能稱為密碼、PIN碼、PIN號碼或密碼。
 - 完成配對時，本產品將發出確認音和語音指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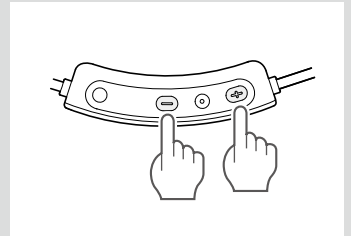


關於配對

連接新的藍牙設備時，需要將其與本產品進行配對。一旦藍牙設備與本產品完成配對，無需重新進行配對。本產品支援多重配對，會儲存配對記錄。

但以下情況時即使藍牙設備之前已進行配對，仍需重新配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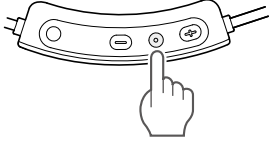
- 本產品從藍牙設備的連接記錄中被刪除時。
 - 本產品送修之後。
-
- 當要切換藍牙設備時，可能因為本產品仍連結至原藍牙設備而無法配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按住音量按鈕（+/-）（約6秒）。本產品將搜尋設備，即可與所需藍牙設備進行配對。



使用本產品

本產品可以使用藍牙無線技術連接至設備以播放音樂、接聽來電等。您可將本產品用於任何一種滿足您需求的用途。請注意，本公司並不保證本產品之資訊顯示(例如殘餘電量)或任何透過藍牙設備使用之應用程式皆可正常運作。

電源開／關切換

| 電源供應 | 電源供應／控制按鈕操作 | | 指示燈 |
|------|-------------|---|------------------|
| 開*1 | 按住(約3秒) |  | 亮起藍燈，然後閃爍藍燈*2 *3 |
| 關*1 | | | 亮起藍燈，然後熄滅*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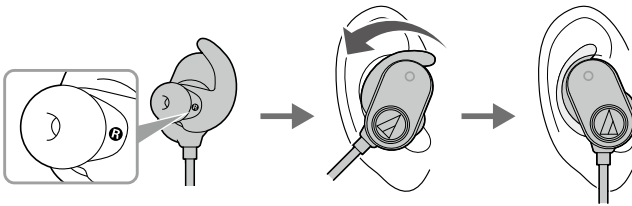
*1 如果本產品電力耗盡，產品會在開啟或關閉時發出確認音和語音指引通知。

*2 指示燈可能需要幾秒才會亮起。

*3 若需詳細資訊，請參閱「指示燈顯示」(第17頁)。

佩戴本產品

將標有「L」(LEFT,左)側的耳機戴至左耳，標有「R」(RIGHT,右)側的耳機戴至右耳，如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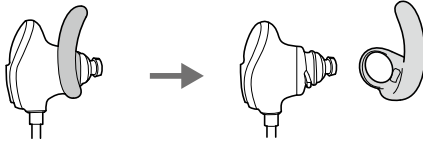


使用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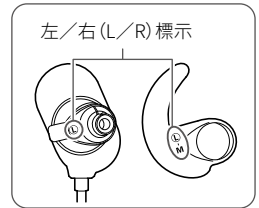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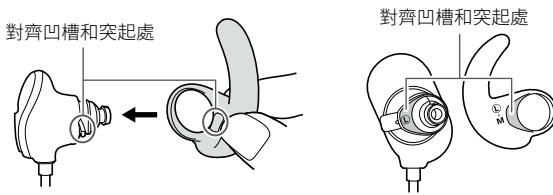
安裝／取下耳鏞

本產品隨附四種尺寸的矽膠耳鏞 (XS、S、M及L)。出廠時，已安裝M尺寸的矽膠耳鏞。請選擇適合您耳朵的耳鏞，然後裝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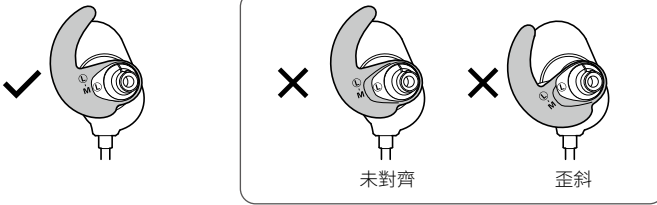
1. 取下耳塞，然後取下裝在耳機上的耳鏞。
 - 從耳機後方將耳鏞拉出，以取下耳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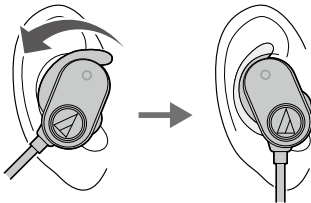
2. 將您所要求尺寸的耳鏞裝到耳機上。
 - 確認將左側和右側的耳鏞裝到正確的耳機上。



3. 確認凹槽和突起處皆對齊。



4. 佩戴耳機。



使用本產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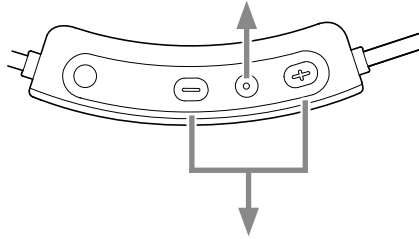
聆聽音樂

本產品具備藍牙通訊模式和音樂播放器模式。

| | |
|---------|---|
| 藍牙通訊模式 | 連接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然後從藍牙設備播放音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第一次連接時，請使用藍牙無線技術將本產品與您的設備配對。若您已將本產品與您的藍牙設備配對，請開啟藍牙設備的藍牙連線，並開啟本產品。使用藍牙設備開始播放，如有需要，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
| 音樂播放器模式 | 將音樂檔傳輸到本產品的內建記憶體，然後用產品播放音樂。 |

電源開關／控制鈕

| | |
|-------|---|
| 按 | 播放或暫停音樂。 ^{*1} |
| 按（兩次） | 在藍牙通訊模式下，根據設備，啟動所連接設備的語音識別功能（如相容iOS設備的Siri）。 在音樂播放器模式下，變更播放模式（全部重複播放／隨機播放／重複播放曲目）。 |



音量按鈕

| | | |
|-----|---------|--------------------------|
| +按鈕 | 按 | 將音量調高1個等級。 ^{*2} |
| | 按住（約2秒） | 播放下一首曲目。 ^{*1} |
| -按鈕 | 按 | 將音量調低1個等級。 ^{*2} |
| | 按住（約2秒） | 播放上一首曲目。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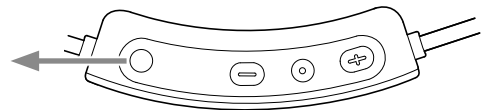
*1 部分設備的音樂播放可能無法使用某些控制功能。

*2 音量達到最大或最小等級時，會聽到一聲確認音。

· 部分設備的音量控制功能搭配本產品使用時可能無法良好運作。

模式切換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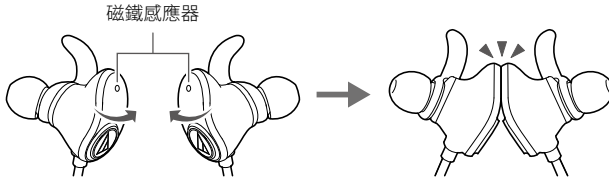
| | |
|---------|----------------------|
| 按 | 開啟／關閉外部聲音模式。 |
| 按住（約2秒） | 在藍牙通訊模式和音樂播放器模式之間切換。 |



使用本產品

使用本產品上的磁吸式感應裝置暫停音樂

左側和右側的耳機可用磁吸式感應裝置吸附在一起。當耳機吸附在一起時，便會暫停播放音樂。若要繼續播放，請將耳機分離，然後按電源供應／控制按鈕。



· 本產品內有磁鐵，請勿將產品靠近磁卡等其他帶有磁性的物體，否則磁性可能改變，使此功能變得無法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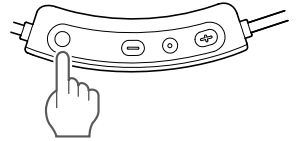
使用外部聲音模式

在本產品的外部聲音模式下，即使佩戴著耳機，仍可透過內建麥克風聽見周圍環境的聲音。

- 視音樂播放音量而定，有時可能難以辨別周圍環境的聲音。在這種情況下，請調低音樂音量。
- 即使使用本產品的外部聲音模式，視周圍環境狀況條件而定，也可能難以聽見周圍環境的聲音。請勿在無法聽見外界聲音而可能發生危險的地方使用本產品，例如交通繁忙處。

1. 按模式切換按鈕。

- 外部聲音模式開啟，耳機發出確認音和語音指引。
- 外部聲音模式開啟後，音樂音量會自動調低以捕捉周圍環境的聲音。
- 使用外部聲音模式時，請勿用手遮住麥克風（用於外部聲音），否則可能發出巨大的聲響（回授），且可能傷害您的聽力。



2. 要關閉外部聲音模式，請再按一次模式切換按鈕。

- 外部聲音模式關閉，耳機發出確認音和語音指引。

使用本產品

使用音樂播放器模式

將音樂檔傳輸到本產品的內建記憶體，然後聆聽音樂。

支援的音樂檔格式

可播放的格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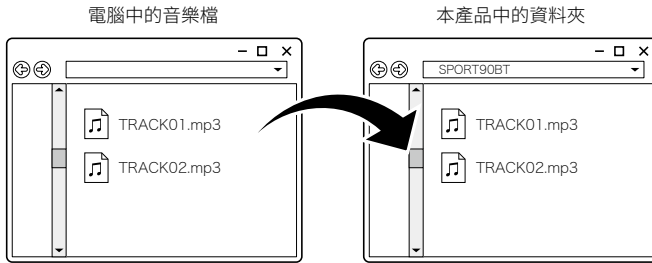
| | |
|--------------|---|
| MP3 (.mp3) | 取樣頻率:8~48kHz 位元率:8kbps~320kbps |
| WMA (.wma) | 取樣頻率:8~44.1kHz 位元率:24kbps~256kbps Lossless (不支援Pro) |
| WAV (.wav) | 取樣頻率:8~48kHz 位元率:256kbps~1536kbps |
| FLAC (.flac) | 取樣頻率:8~48kHz L0~L8 |
| APE (.ape) | 取樣頻率:8~48kHz Fast/Normal/High壓縮 (不支援Extra High/Insane) |

- 無法播放不支援的格式。請用轉換軟體轉換不支援的音樂檔。
- 視用來轉換支援格式的方式而定，音質可能下降或出現雜訊，或可能無法播放檔案。
- 為符合著作權法，在未取得著作權人同意下，請勿將音樂內容使用於個人享樂以外之其他用途。
- 無法播放受著作權法保護的音樂檔。

使用本產品

傳輸音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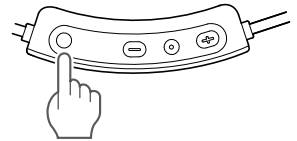
1. 請用隨附的專屬USB導線連接本產品和電腦。
 - 正確連接本產品後，電腦會自動將其辨識為「SPORT90BT」。
 - 隨附的專屬USB導線專為本產品特別設計。請勿使用其他的USB導線。
 - 請避免在潮濕環境下連接，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
2. 將電腦中的音樂檔傳輸到本產品的資料夾。
 - 在內建記憶體中建立一個資料夾，並將音樂檔儲存到該資料匣，即可播放這些音樂檔。



- 拔出專屬USB導線時，請先從電腦端移除硬盤。

切換為音樂播放器模式

1. 按住（約2秒）模式切換按鈕，切換為音樂播放器模式。
 - 再次按住（約2秒）模式切換按鈕，切換為藍牙通訊模式。
 - 每次切換模式時，耳機都會發出確認音和語音指引。
 - 開啟電源時，本產品會進入上次關機前所使用的模式。
 - 如果本產品內建記憶體內沒有可播放的音樂檔，本產品將自動切換為藍牙通訊模式。
 - 本產品出廠時已內含音訊範例。
2. 按電源供應／控制按鈕，以播放音樂。
 - 按兩下電源供應／控制按鈕，依下列順序變更播放模式：[全部重複播放 > 隨機播放 > 重複播放曲目 > 全部重複播放 > ...]。
 - 全部重複播放：播放完全部曲目後，返回第一首曲目。
 - 隨機播放：不按特定順序播放所有曲目。
 - 重複播放曲目：重複播放目前的曲目。
 - 每次變更播放模式時，耳機都會發出確認音和語音指引。
 - 開啟電源時，本產品會進入上次關機前所使用的播放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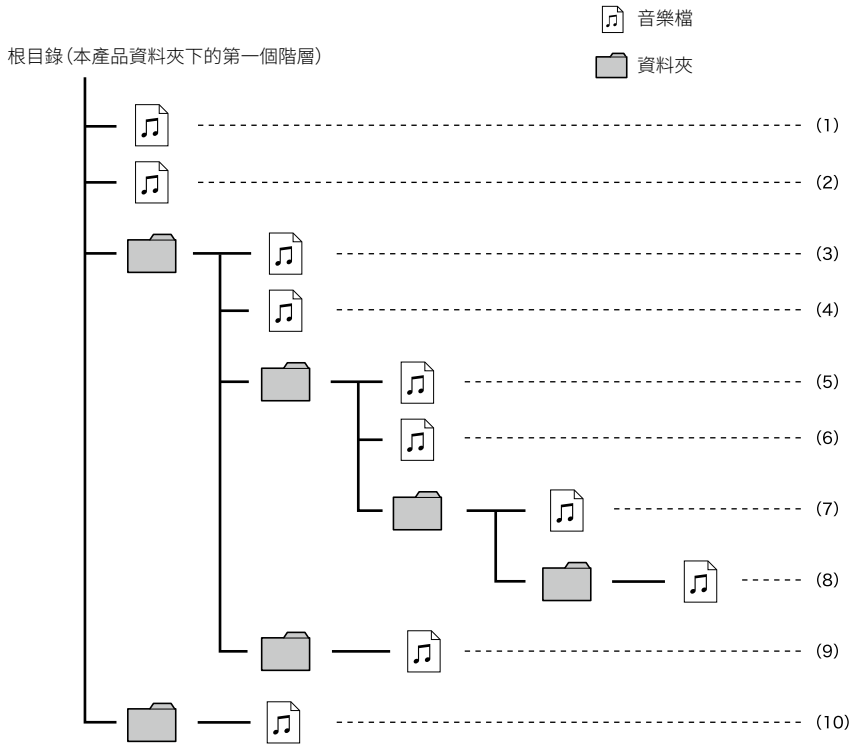


使用本產品

播放音樂

如果播放模式為全部重複播放，將依下列順序播放傳輸的音樂檔。

- 依序播放音樂檔 (1) 至 (10)。(請參閱下圖)
- 針對在同一階層內的資料，則會依音樂檔 > 資料夾的順序播放內容。
- 在同一階層內的音樂檔和資料夾，會依載入日期的順序播放。
- 最多可播放8層深之目錄中的音樂檔。



- 產品將略過無法播放的音樂檔。
- 如果內建記憶體中有音樂檔以外的其他資料，可能要一段時間才會播出音樂。建議不要載入音樂檔以外其他的非必要檔案，也不要建立過多的資料夾階層。
- 本產品無法正確識別毀損的資料，播放時可能出現大量雜音。請勿為非音樂檔的檔案設定音樂檔的副檔名。

使用本產品

通話 (在藍牙通訊模式下)

- 如果您的藍牙設備支援電話功能，可以使用本產品來通話。
- 當藍牙設備接收到來電時，本產品會響起鈴聲。
- 聆聽音樂時若接收到來電，音樂播放會暫停。通話結束時，會繼續播放音樂。*

| 何時 | 功能 | 操作 |
|------|--------------------|---------------|
| 接收來電 | 按電源供應／控制按鈕。 | 接聽來電。 |
| | 按住電源供應／控制按鈕 (約2秒)。 | 拒接電話。 |
| 通話 | 按電源供應／控制按鈕。 | 結束通話。 |
| | 按下音量按鈕 (+或-)。 | 調整通話音量 (+或-)。 |

- *因藍牙設備而異，音樂有可能不會繼續播放。
- 部分智慧型手機可能無法使用通話控制功能。

自動關機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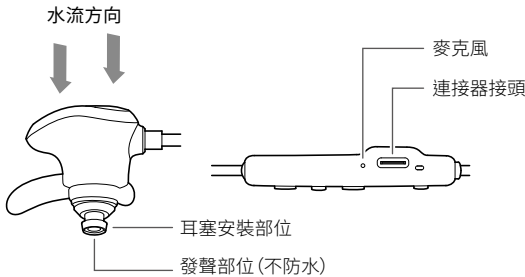
| | |
|---------|-------------------------------|
| 藍牙通訊模式 | 本產品電源開啟後，若未連接到任何設備，5分鐘後會自動關機。 |
| 音樂播放器模式 | 暫停15分鐘後，本產品即會自動關機。 |

清潔

為了能夠長久使用，請養成定期清潔本產品的習慣。清潔保養時，請勿使用酒精、油漆稀釋劑或其他有機溶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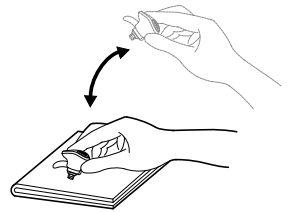
耳機／控制器

- 清潔耳機時，請取下耳塞。
- 若本產品上附著汗水或灰塵，請以室溫（10至 35°C）的清水清洗，或以緩緩流動的自來水清洗，勿使用肥皂水。
- 使耳機外側朝向水流方向（見下圖），避免水直接沖洗不防水的發聲部位。也要避免用水直接沖洗控制器上的麥克風和連接器接頭。
- 請務必用手清洗本產品，勿使用刷子或海綿。
- 儘管本產品具備相當於IPX5的防水能力，但由於發聲部分不防水，若耳機滲入水分，可能沒有聲音或聽不見聲音。
- 皮膚自然分泌之油脂特別容易積聚在耳機上安裝耳塞的區域（見下圖）。若未清潔這些區域，耳塞可能會脫落。請定期清潔。由於發聲部位精巧脆弱，清潔時請勿碰觸，否則可能會導致本產品故障。



清洗後，請按照下列步驟擦乾本產品：

1. 以乾燥、潔淨的布擦乾表面水分。
2. 握緊耳機，來回搖晃約20次，直至沒有水珠飛出來為止。
 - 如果發聲部位內殘留水氣，可能導致本產品無法發聲。如果發生這種情況，請鋪上一塊乾布，將發聲部位向下朝著布來回搖晃約20次。
3. 如果發聲部位的縫隙殘留水分，請以乾燥、潔淨柔軟的布輕輕壓按本耳機，以擦去水氣。
4. 將其置於通風良好的陰涼處充分晾乾。
 - 請勿使用吹風機的熱風吹向本產品。
 - 請勿以棉花棒用力擦拭本產品零件縫隙間殘留的水氣。



清潔

導線 / 耳塞

- 導線使用後若有灰塵等，請立即用乾布擦淨。如果在髒污的狀態下使用，可能會導致導線隨時間劣化而變硬，並造成故障。
- 導線的專屬USB插頭若有髒污，請以乾布擦拭乾淨。
- 從耳機取下耳塞，然後用稀釋後的中性清潔劑手動清潔耳塞。清潔後擦乾，才能再次使用。

- 如果長期不使用本產品，請避開高溫、潮濕處，存放於通風良好的地方。

耳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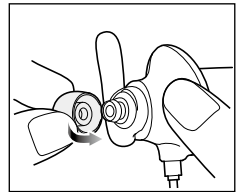
耳塞尺寸

本產品隨附四種尺寸的矽膠耳塞(XS、S、M及L)。出廠時，已安裝M尺寸的矽膠耳塞。

為了確保最佳音質，請選擇最適合的耳塞尺寸，並將耳塞調整到貼合耳朵的舒適狀態。如果耳塞無法緊密貼合您的耳朵，可能難以聽到低音。

更換耳塞

取下舊耳塞，然後將新耳塞傾斜壓入耳機(如圖所示)。
用力壓耳塞，使耳塞內側擴張，然後在支柱上將耳塞壓入到底。



- 請定期取下並清潔耳塞，因為耳塞容易變髒。使用髒污的耳塞可能會導致耳機本身變髒，造成音質劣化。
- 耳塞為會隨著存放和使用而劣化的耗材。如果耳塞鬆動且容易脫落，或是看起來已劣化，請購買替換品。
- 重新裝上之前取下的耳塞時，務必確定已確實安裝。如果耳塞脫落並留在耳朵內，可能會導致受傷或生病。

故障排除

| 問題 | 解決措施 |
|----------------------------|---|
| 電源未供電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為本產品充電。 |
| 無法配對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認藍牙設備是否使用藍芽標準規格Ver.2.1+EDR或更高版本進行通訊。· 將本產品與藍牙設備放在距離彼此1公尺內的範圍。· 設定藍牙設備的規範。有關設定規範的步驟，請參閱藍牙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移除產品與藍牙設備間的配對資訊，接著將產品與本設備重新配對。· 當要切換藍牙設備時，可能因為本產品仍連結至原藍牙設備而無法配對。在這種情況下，同時按住音量按鈕 (+/-) (約6秒)。本產品將搜尋設備，即可與所需藍牙設備進行配對。 |
| 無聲音／聲音微弱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 調高音量。· 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A2DP (或音訊連接) 連接。· 移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配對資訊，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更加靠近，勿使人體、金屬或牆壁等障礙物介入兩者之間。·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本產品。 |
| 聲音失真／聽到噪訊／聲音中斷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調低音量。· 將本產品遠離會發出無線電波的設備，例如微波爐和無線路由器。· 將電視機、收音機和含有內建調諧器等其他設備遠離本產品。這些設備也可能受到本產品的影響。· 關閉藍牙設備的等化器設定。·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之間的障礙物移開，使兩者更加靠近。有關詳情，請參閱「打造更舒適愉悅的藍牙通訊體驗」(第5頁)。 |
| 無聲音／聽到噪訊／聲音中斷 (音樂播放器模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確定傳輸的音樂檔格式受本產品支援。有關詳情，請參閱「使用本產品」中的「支援的音樂檔格式」(第13頁)。· 確定傳輸的音樂檔未毀損。· 檢查資料夾結構。本產品無法播放傳輸到9層深以下之資料夾中的音樂檔。 |

故障排除

| 問題 | 解決措施 |
|----------------------|---|
| 無法聽到對方聲音／對方聲音太小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將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電源打開。· 調高音量。· 確認本產品與藍牙設備以HFP (或通話連接) 連接。· 移除本產品和藍牙設備的配對資訊, 接著將本產品與該設備重新配對。· 將藍牙設備的輸出切換到本產品。 |
| 無法為本產品充電／ 無法傳輸音樂檔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確保隨附的專屬USB導線正確連接。 |
| 外部聲音模式無法運作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閉電源, 然後重新開啟。 |

· 有關藍牙設備操作方法的詳情, 請參閱該設備的使用說明書。

故障排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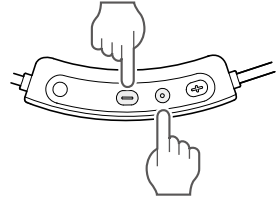
SBC 優先連線 (用於音訊嚴重延遲時)

經由 AAC 編碼連線時，可改為使用 SBC 編碼連線，以減輕音訊嚴重延遲的情形，SBC 為藍牙設備預設的格式。^{*1}

連接至 SBC 優先連線

在藍牙通訊模式中本產品和藍牙設備已配對的情況下執行程序。

1. 將本產品的電源轉為「開」。
2. 在暫停音樂的情況下，按住 (約6秒) 電源供應 / 控制按鈕和音量按鈕 (-)。
 - 耳機將發出確認音，然後關閉。
 - 本產品將重新開啟並自動連接至藍牙設備。^{*2}
 - 設定完成後，唯一可用的連線編碼即為 SBC。
 - 無法使用其他編碼的連線。^{*3}



^{*1} 視使用環境而異，變更至 SBC 優先連線也可能無法減輕音訊延遲的情形。

^{*2} 如果未自動連線，請參閱「配對藍牙設備」(第8頁) 並重新配對。

^{*3} 關閉電源後再重新開啟會返回至一般連線，便可使用其他連線編碼。有需要時，請再使用 SBC 優先連線。

產品規格

耳機

| | |
|------|-------------|
| 型式 | 密閉式動圈型 |
| 驅動單元 | Ø6mm |
| 輸出感度 | 90dB/mW |
| 頻率響應 | 20~25,000Hz |
| 阻抗 | 16Ω |

麥克風

| | |
|------|----------------------|
| 型式 | MEMS型 |
| 指向特性 | 全指向性 |
| 輸出感度 | -42dB (1 V/Pa, 1kHz) |
| 頻率響應 | 100~8,000Hz |

通訊規格 (藍牙)

| | |
|------------|-------------------|
| 通訊系統 | 藍牙標準規格Ver.5.0 |
| 最大無線射頻輸出功率 | 10mW EIRP |
| 最大通訊距離 | 視線良好範圍10m以內 |
| 通訊使用頻段 | 2.402GHz~2.480GHz |
| 調變方式 | FHSS |
| 支援藍牙通訊協定 | A2DP、AVRCP、HFP |
| 支援編碼 | AAC、SBC |
| 支援內容保護 | SCMS-T |
| 傳輸頻率範圍 | 20~20,000Hz |

內建記憶體 (音樂播放器)

| | |
|---------|--------------------------------|
| 支援的作業系統 | Windows作業系統、mac作業系統 |
| 支援的格式 | MP3*1、WMA*1、WAV*1、FLAC*1、APE*1 |
| 記憶體容量 | 4GB*2 |

*1 MP3 (8kHz至48kHz / 8kbps至320kbps) 、WMA (8kHz至44.1kHz / 24kbps至256kbps, 不支援Lossless/Pro) 、WAV (8kHz至48kHz / 256kbps至1536kbps) 、FLAC (8kHz至48kHz / L0至L8) 、APE (8kHz至48kHz / Fast / Normal / High壓縮; 不支援Extra High / Insane)

*2 因部分容量用於資料管理, 故實際使用容量會略少於標示記憶容量。

產品規格

其他

| | |
|------|---|
| 電源供應 | DC 3.7V鋰離子電池 |
| 充電時間 | 約3小時* |
| 運作時間 | 連續傳輸時間 (音樂播放) : 最長約5小時* , 音樂播放器 (播放MP3 / 128kbps時) : 最長約8小時* |
| 重量 | 約22g |
| 防水性能 | IPX5 |
| 工作溫度 | 5°C~40°C |
| 零配件 | · 專屬USB導線 (40cm : USB Type-A / USB Type-C) · 耳塞 (XS・S・M・L) · 耳鏢 (XS・S・M・L) · 攜存袋 |
| 單獨出售 | 耳塞 |

* 視使用條件而異，此時間會有所不同。

因改良而有所變更時，恕不另行告知。

- Bluetooth®文字標記和標誌屬Bluetooth SIG, Inc.所有，「鐵三角」公司已取得該標記之使用許可。所有其他商標均為其各自所有者的財產。
- USB Type-C™是USB Implementers Forum的商標。